



**大连汇扬网络科技**

#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COMPANY INTRODUCTION

大连汇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目录

Contents

01

总 则

03

信息收集和使用

05

监督检查

07

附 则

02

术语和定义

04

安全保障措施

06

违规行为处理

#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 1.总则

1.1 为了保护内部用户和互联网用户的合法权益，维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员工在提供快应用、软件服务和公司内部信息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相关活动中的用户信息保护。

## 2.术语和定义

本制度所称用户个人信息，是指公司提供快应用和软件服务的过程中收集的用户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账号和密码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用户的信息以及用户使用服务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 3.信息收集和使用

3.1 公司为个人用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3.2 公司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负责。

3.3 公司在提供快应用或软件服务时应当明确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并在其经营或者服务场所、网站等予以公布。

3.4 未经用户同意，公司在提供快应用或软件服务时不得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3.5 公司在提供快应用或软件服务时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明确告知用户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查询、更正信息的渠道以及拒绝提供信息的后果等事项。

3.6 公司在提供快应用或软件服务时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务所必需以外的用户个人信息或者将信息用于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3.7 公司在提供快应用或软件服务时在用户终止或者不同意使用服务后，应当停止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并为用户提供注销账号的服务。

3.8 公司在提供快应用或软件服务时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3.9 公司员工在从事上述行为时应以公司要求为准，不得超出公司授权范围进行收集和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 4.安全保障措施

4.1 公司在提供快应用或软件服务时采取以下措施防止用户个人信息泄露、毁损、篡改或者丢失：

- 确定各部门和岗位的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责任；
- 建立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及其相关活动的工作流程和安全管理措施；
- 实行严格的权限管理，对批量导出、复制、销毁信息实行审查，并采取防泄密措施；
- 收集和产生的公民个人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
- 妥善保管记录用户个人信息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数据介质等载体，并采取相应的安全储存措施；
- 对储存用户个人信息的信息系统实行接入审查，并采取防入侵、防病毒等安全措施；
- 记录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操作的人员、时间、地点、事项等信息；
-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安全检测等工作。

4.2 公司在提供快应用或软件服务时应当对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情况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进行自查，记录自查情况，及时消除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

## 5.监督检查

5.1 公司对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5.2 公司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相关情况，不得妨碍正常的经营或者服务活动。

5.3 公司员工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用户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6. 违规行为处理

6.1 对于违规行为公司将进行调查和核实，依据相应的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和经济赔偿。

6.2 违反本法律规定的员工，公司将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绝不姑息。

#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 7.附则

本制度由企业合规部制定并负责解释。

企业合规部负责指导及协调本制度的实施，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合规部将在获得公司领导同意后酌情修正本制度，以使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为准。



感谢  
观看